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刊登、發佈、派發到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佈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為離岸交易提呈發售或出售。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安排計劃建議私有化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4)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就建議接觸董事會，倘建議獲實施，其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倘建議進行，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安排計劃之方式實施。

## 建議之條款

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之現金 6.8 港元。

根據計劃，就計劃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未保留增加之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 6.8 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4.21 港元溢價約 61.5%；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85 港元溢價約 76.6%；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84 港元溢價約 77.1%；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85 港元溢價約 76.6%；
- (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89 港元溢價約 74.8%；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9 美元(相等於約 14.725 港元)折讓約 53.8%。

建議須待下文「建議之條件及計劃」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 財務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6.8港元及49,340,027股已發行計劃股份，計劃股份之總值約335,512,183.6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擬透過(i)廣發証券提供融資；及／或(ii)其自有資源撥支建議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7,461,42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58,121,3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09%。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將不會發行新股份，緊隨計劃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將擁有107,461,424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於本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於合共49,340,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5.91%。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經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n先生、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勞苑苑小姐除外，因彼為勞元一先生之女，因而被視作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適當時機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建議相關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細節之計劃文件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項下允許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 **撤銷股份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繳足新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若「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佈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之詳情。對建議之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之其他文件所載列之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之或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就建議接觸董事會，倘建議獲實施，其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 58,121,39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09%。倘建議進行，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安排計劃之方式實施。

倘建議已批准及實施：

- (1)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作為由要約人以現金就每股註銷股份向各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經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增回至原數額，新股份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數目。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 (3) 預期撤銷聯交所之已上市股份預計將於生效日期後落實。

## 建議之條款

### 計劃

計劃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之現金 6.8 港元。

根據計劃，就計劃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未保留增加之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 6.8 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21 港元溢價約 61.5%；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5港元溢價約76.6%；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4港元溢價約77.1%；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5港元溢價約76.6%；
- (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9港元溢價約74.8%；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美元(相等於約14.725港元)折讓約53.8%。

註銷價乃經慮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聯交所上市可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6.8港元及49,340,027股已發行計劃股份，計劃股份之總值約335,512,183.6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擬透過(i)廣發証券提供融資；及／或(ii)其自有資源撥支建議所需之現金。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之責任。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就將予批准涉及收購要約之安排計劃而言，反對安排計劃之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此項規定為公司條例項下安排計劃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經至少佔75%表決權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收購守則項下類似投票限額之規定。

建議及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所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惟；
  - (i) 計劃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中至少持有計劃股份75%表決權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所投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並未超過由所有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另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4條之程序規定)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表決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涉及計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673及674條之程序規定；
- (e) 就建議(包括其實施)取得任何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並根據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獲得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規定有關建議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或經關連方豁免並於未作修訂之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概無相關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授予任何命令或做出任何決定，使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或對建議強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
- (h) 於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授權於未作修訂之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並且任何相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i) 並無因為建議或計劃而作出之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到約束，或享有當中權利或受規限)之條文會導致以下事宜(於各情況下，以就本集團整體及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借款或任何其他債務(無論實際或或然)即時或早於其所指定到期日或償還日期成為或即將成為應償還(或能被宣布為應償還)；
- (ii) 任何該等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文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此產生之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被終止或不利修訂(或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或據此被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
-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有關擔保(不論於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該事件根據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到約束，或享有當中權利或受規限)之條文，將導致發生本(i)段(i)至(iii)分段所載述之事項或情形(於各情況下，以就本集團整體及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j) 於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時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使建議、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新股份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將禁止實施建議或對建議或其任何部分強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k) 由本公佈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就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之威脅(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任何政府或準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就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參照條件(e)、(f)、(g)及(h)，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必要授權、同意、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第三方同意及所要求之授權。參照條件(i)，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證或其他文書之任何有關條文。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a)至(e)、(g)及(j)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所有上述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失效。倘計劃被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將不會被撤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將不獲准援引建議之所有或任何條件促使計劃失效，除非就建議而言引起援引條件權利之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關於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一項條件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人及其於建議過程中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連同任何彼等之隨後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之要約或可能要約或收購任何本公司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7,461,424 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要約人	57,806,397	53.79	107,461,424	100.00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勞元一 <sup>1</sup>	<u>315,000</u>	<u>0.30</u>	<u>—</u>	<u>—</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股份總數	58,121,397	54.09	—	—
計劃股東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 <sup>2</sup>	11,305,000	10.52	—	—
楊偉堅先生	146,416	0.13	—	—
其他計劃股東	<u>37,888,611</u>	<u>35.26</u>	<u>—</u>	<u>—</u>
已發行股本總額	<u><b>107,461,424</b></u>	<u><b>100.00</b></u>	<u><b>107,461,424</b></u>	<u><b>100.00</b></u>

附註1： 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本公司57,806,3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由勞元一先生擁有40%，其胞弟勞凱聲先生擁有30%，其胞妹勞江聲女士擁有30%。

附註2：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由Li Zhi Yun先生全資擁有。故Li Zhi Yun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Li Zhi Yun先生為與本公司、勞元一先生及要約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除勞元一先生及楊偉堅先生外，董事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要約人將緊隨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於107,461,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於本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於49,340,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5.91%。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58,121,3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09%。要約人實益擁有之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即勞元一先生)就本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其個人決定按註銷價轉讓予要約人。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實施資本削減及實施計劃。要約人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要約方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即勞元一先生)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實施計劃。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自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尤其是最近兩年，本公司股價表現不如預期，特別是本公司股價多年來一直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較大折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8693美元，而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4.21港元，相當於0.543美元)。

該長期折讓不符合股東價值之最佳利益，限制本集團吸引投資者興趣及提升市場形象之能力。此外，股份之流動性於長時間內亦處於較低水平。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12個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44,120股股份，僅相當於本公佈日期計劃股份約0.09%。股份之低交易流動性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及出售其大量股份。

為尋求提高股價及股份之流動性，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制定新戰略舉措，高度重視醫療服務及醫療保健行業，董事相信由於中國人口變化，該行業於未來幾年將會作爆炸性增長，而投資團隊亦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然而，鑒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其投資活動受到重大限制，如(i)禁止擁有或控制超過任何單一投資公司30%之表決權；及(ii)限制單項投資價值於投資時不超過其資產淨值之20%，尤其是鑒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對較低，均可能導致本公司錯過一些有吸引力並將長期為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增長帶來戰略利益之投資機會。因此，要約人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之長期利益及戰略方向。

此外，建議亦擬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以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 溢價估值：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6.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溢價約61.5%。
- 低流動性下之明確及直接溢價：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尤其是於股價表現一直欠佳情況下，按其意願迅速出售股份並以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收取現金。

## 要約人之資料

邀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擁有40%，其胞弟勞凱聲先生擁有30%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擁有30%。勞元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勞凱聲先生及勞江聲女士目前已退休，彼等概無擔任要約人之任何職務。

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且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二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收入	810,309	846,867
經營溢利	11,598,071	12,284,9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75,584	12,364,320
年內溢利	11,115,954	12,364,320
綜合資產淨值	<u>224,830,000</u>	<u>204,570,000</u>

## 撤銷股份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之繳足新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票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計劃生效日期起生效。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若「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之日期，以及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生效之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計劃股東如果有意表決或另行參與建議，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之應繳稅款。

如果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要約人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要約人股東之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只有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廣發融資擔任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經設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n先生、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勞苑苑小姐除外，因彼為勞元一先生之女，因而被視作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適當時機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建議相關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細節之計劃文件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項下允許或執行人員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申請允許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細閱載有有關披露資料之計劃文件。

## 一般事項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對其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iii) 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投票支持或反對建及計劃；
- (iv) 除建議及計劃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相關證券而對建議及計劃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外，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涉及下述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在該等情況下，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vi) 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任何交易。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本公司(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及展慧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者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定義詞彙具有列載於側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營運業務而必需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6.8港元之註銷價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本公佈「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依照高等法院指示，就批准計劃安排而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
「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指	如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除下列各方所持以外之已發行股份：(i)要約人或代名人代要約人持有之已發行股份；(ii)要約人之聯繫人(按公司條例第667(1)(b)條所定義)(但不包括屬於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之人士，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之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或(iii)屬於與要約人訂立公司條例第667(5)條所指之收購協議訂約方之人士(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之人士)，或由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代該人持有之公司股份(如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條例計劃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行人
「融資」	指	由廣發證券(作為貸方)以廣發融資(香港)(作為安排人)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方)之信貸融資，以撥支建議所需現金
「融資協議」	指	由廣發證券(作為貸方)、廣發融資(香港)(作為安排人)及要約人(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融資協議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或「展慧」	指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元一先生(佔40%)、其胞弟勞凱聲先生(佔30%)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佔30%)擁有
「建議」	指	要約人通過本公佈所指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紀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計劃項下參與之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機構」	指	就建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或官方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計劃」	指	為實施建議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將予提呈之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出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佈「計劃文件」一節指明之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港元及美元之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或甚至完全不作出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勞元一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勞元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勞元一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不包括勞元一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先生及勞苑苑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